赤峰市“绿色通道”引进人才评价表

填报说明（2022年版）

一、公共评价项目

（一）专业层次方面：

1.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，以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为准。

2.在一流学科认定上，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。

3.海外学历报名人员，须提供获得奖学金证明文件材料（证明文件材料属外文的，须提供翻译文本）。

4.海外学历学校排名，以该校QS世界大学排名历史最高为准（须报名人员提供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文件，无法提供的，以2022年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）。

（二）成绩业绩方面：

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研究生成绩单为准，按照表内对应分值赋分。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，不得分。学校成绩单未体现GPA的，按下列计算方法计算GPA。

GPA计算方法：

GPA＝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所学课程学分之和。

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学分数。

课程绩点=4-3（100-X）^2/1600（60≤X≤100， X 为百分制课程分数）。

（三）研究成果方面：

需提供检索页、扫描文本及作品文件。

（四）荣誉方面：

1.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、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，以表彰文件、表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。国家级指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，市级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、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。

2.在校期间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和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，无论获奖次数，只加3分。其他类型奖学金不计分。

3.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。

4.各类协会、社会组织、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。

二、岗位个性评价项目

1.引才单位设定的评价项目，认定标准以引才单位解释为准。

2.引才单位不设定个性评价项目的，所有报名合格人员按20分计入总分。引才单位设定的个性评价项目分值不足20分的，不足部分所有报名合格人员按得分计入总分。